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徐寶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瑞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同有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又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依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於公開網路回復原告名譽，此部分聲明核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及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合計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200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+3,000元=6,2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